

涉外法治的系统思维

何志鹏

摘要 在系统思维的框架下分析和探究涉外法治,需要全局性地把握涉外法治的时空方位,既看清涉外法治的外部环境,也看到涉外法治具体工作内部的框架体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回应了我国治国理政的时代要求,有助于协调构建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促进强国建设和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而且有利于实现世界和平、安全、繁荣、宽容、环保的良好秩序。涉外法治的工作体系主要体现在:第一,国家跨境法律制度的完善,包括国家在跨境立法、执法、司法、促进守法等方面的努力,以及充实法律的工具箱,依法进行国际维权。第二,国际法治合作和制度竞争,国家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提升其法治化水平和正当性程度。第三,提升国家的法治话语和叙述的水平,通过法治方式改善国家形象,提升国家声誉,展示中国作为法治大国和文明大国的形象,使中国理念与行动受到更加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关键词 涉外法治;系统思维;跨境法律规制;跨境法律服务;国际治理;话语叙事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4)04-0014-14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2022JZDZ005)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方面^[1](P5-47),其目标在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2](P49-52),处理国际事务,参与全球治理^[3](P3-13)。善用法治思维则进一步要求在理解和促进法治的理论构建和实践过程中,立体多样地运用多种科学的思维方式。其中,系统思维是马克思主义立场与方法的重要方面,也是马克思主义在革命和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它揭示了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4](P50-51),说明了思维的任务是要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解释人类发展过程的内在规律性^[5](P27),展示出每个事务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而且是一般地、普遍地和其他事物联系着的^[6](P140)。毛泽东指出:“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7](P171)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法学和法治领域的体现,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8](P4-24),习近平法治思想也理所当然地包含系统思维在内的思维方式,并且与法治的思维方式^[9](P3-10)密切结合。推进法治需要充分汲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底线思维所可能带来的启示^[10](P49-51),对于涉外法治而言,积极运用上述思维方式、提升系列思维能力,有助于准确地把握涉外法治的理念、扎实地设计和规划涉外法治的工作,更好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自2019年“涉外法治”的概念进入我国法治建设的视野以来,对涉外法治的体系性研究不断出现,涉外法治的宏观探索日益深化^[11](P1-23)。涉外法治的系统思维,一方面意味着要系统地观察和思考涉外法治的外部环境与产生条件、动因和成效,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要看到涉外法治本身的系统性。涉外法治作为法治中国的一个子系统,有着相对完整的工作领域结构、工作进程框架、工作目标要求。这两个方面构成了涉外法治的外部系统和内部系统。就外部系统而言,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是当前积极筹划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两个重要的基本面向。涉外法治是一种以我国的国家力量催化、促动、推进、指引具有跨国性质的事务,使之按照法律的规范和程序运行,基于法律的概念、规范、原则、系统部署、规划、设计、实施,促动涉外事务达致妥善治理的进程与状态^[12](P1-20)。从这一基本界定可以看出,涉外法治是以国家为导向、以国家行动为动力源泉的,其所关涉的对象是与国家的立场和利益相关的具有跨国性的事务,其所预期达到的目标是实现良法善治的秩序^[13](P228-237)。就内部系统而言,涉外法治包括两大模块:一是从国家的视角切入,对于涉外事务采取立法、执法、司法方面的规划、举措,即国内法的涉外部分;二是一国于其他国家基于明示或者默示的协议,采取法律的手段解决两国或者多国之间的各项事务,即涉及本国的国际法部分领域和内容。在上一模块中,一国同另一国采取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属于双边法治;同某一区域的数个国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属于区域性国际法治;同全球范围内的多个国家采取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则属于多边法治;最广泛范围的法治体系与进程,如果几乎涵盖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则可以被称为全球法治。更加清晰地认识涉外法治的逻辑框架和作业结构,对于深化涉外法治的研究,完善涉外法治领域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一、涉外法治工作部署的时空方位

在系统思维框架中分析涉外法治,首先需要确定其在全球治理、国家治理系统中的位置。涉外法治的历史逻辑与时空定位可以凝练地表述为:中国在开放的进程中必然进一步面向世界,面向世界的中国必须认真面对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统筹规划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14](P83-94)。通过这一时空定位,可以理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不断认知和重视法治重要价值和关键意义的渐进历程。在2020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中国国家领导人明确提出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工作要求,这一方面反映了21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中国在统筹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两个大局方面所体会到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也更宏观、整体地总结了中国在积极推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规则变革、构建公正合理的经济政治新秩序等方面作出的系列努力^[15](P15-60,79-252)。

(一) 涉外法治理念的国家治理背景

提出涉外法治理念,倡导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国际关系系统和中国发展系统中的关键部分,也是这两个系统交互作用的产物。正是在国际变局和国家发展的时空交汇点上,中国提出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目标。基于全球权力发展对比变化而形成的世界变局构成了涉外法治理念的提出背景,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是涉外法治各项措施考虑的首要因素,改进全球治理的水平、提升国际秩序的公正合理程度是检验涉外法治水平的重要尺度。

提出涉外法治理念是治国理政的时代要求。国际关系的变革与中国自身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因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全球市场得以畅通,国际关系得以在东西方由对抗走向对话的条件下走向缓和,国际社会才能够真正实现全球化。进而言之,也正是因为中国的经济体量日益增大,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大国的国际影响日益提升,才使得居于世界政治力量、经济力量前列的国家感到不安,认为它们受到了“威胁”,触发了“修昔底德陷阱”。国际关系的这种变化也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中国在国际社会所处位置的相对变化,就是中国所判断的、世界呈现变局的核心方面,也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出统筹推进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这一治国理政基本理念的环境参数。自2010年“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下文简称“两个大局”)的理念提出^[16](P8),中国已经明确地认识到其目的、机遇和风险。2015年,统筹两个大局被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遵循的六大原则之一。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对此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两个大局分别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主要目标^[17](P40),其机遇在于中国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上升^[18](P145),其风险则在于既存大国的应激反应,在于对中国可能的围堵和打压。为此,中国坚持开放、合作、共赢的

发展,积极争取和平国际环境促动自身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让中国人民在国家的发展中获益,夯实和平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文化基础,通过稳健的国家发展来推进和建设世界和平^[19](P257)。要实现这一战略规划,就要多管齐下,包括采取法治的方式,内建法治强国,外助规则重构。

在以往的理论判断中,法治一般仅仅局限于国内社会。从实践上看,法治始于国境之内,也就是人们所理解的“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必然从国内法治开始向外延伸和扩大到域外,从而促成涉外关系的法治化。中国用“涉外法治”这个概念予以描述,这在法治领域必然意味着要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大局,这是统筹两个大局在法治领域的逻辑延伸和理念投射。为此,中国积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此种努力“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20](P42)。习近平在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正确处理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关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21](P13)。通过此种系统化的统筹,一方面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体系维护中国的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为中国的繁荣富强、持续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应对全球挑战,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 通过制度方式促进国家兴起的历史经验

人们已经普遍认同,法治是崛起大国的制度重器^[22](P114-121)。积极推进法治、建构法治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塑造国际秩序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很多国家的法治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荷兰在17世纪初成长为一个世界型大国时,面对的是西班牙和葡萄牙通过《托德西利亚斯条约》和《萨拉戈萨条约》将世界航海贸易进行分割垄断,并且由天主教会予以背书认可的国际环境。如果按照这两个条约的既有规则,荷兰等新兴国家进行航海贸易显然受到了强烈的约束。所以,荷兰在硬实力上不断提升自己的航海能力、贸易能力和军事能力,在法律上则邀请具有神童之称的格劳秀斯(Hugo Grotius)论证西班牙与葡萄牙采取措施确立的规范不符合自然法,倡导将海上航行、贸易、捕鱼等活动向世界公开,并以这种法律理论为基础为荷兰的海上行动、国际拓展奠定了理论基础^[23](P119-128)。不能不说,荷兰对于既有国际法制度的理论突破和实践推进,有效维护了本国的利益,也树立了不畏强权、争取自由的形象。荷兰在法治领域所作出的贡献,对于荷兰自身的成长壮大,以及后续发展起来的国家的理论需求和制度需求,都体现出了相当重要的助推作用^[24](P12-19)。

英国在崛起为世界大国之时,面对着荷兰已经在航海贸易领域具有相当广泛影响的格局。英国如果要保证自身成长,就必须努力突破荷兰所形成的海上贸易优势。所以,英国不仅积极地通过东印度公司的全球行动增进本国影响^[25](P84-92),而且通过几次与荷兰的战争压制荷兰的海上优势。尤其是在每次战争之后,英国都要与荷兰签订相关的航运条约,确立自身的航运法律规范;通过这种制度构造,确立和维护英国在海上贸易和其他海上行动方面的利益,并且以法律制度为基础划定权力和权利。以制度获取的利益更为清晰和稳定,更具有持续性及可预期性,其效果远胜于仅仅通过战争实力来获取的权力和权利。英国通过签订一个又一个的国际条约,树立了一个尊重规范以及通过规范维护国家利益的形象,这也是英国在长期的国家治理发展进程中、国际交往过程中反复探索,被证明是具有典范意义的行动方式。

18世纪后半叶,当美国争取独立、成为一个殖民地上新兴的国家之时,它所面对的是欧洲诸国在世界上的势力争夺、残酷剥削和压榨式地对待殖民地人民。所以,美国以法治的方式确立了反殖民、反霸权的新形象,无论是通过《独立宣言》所主张的人权和殖民地自决^[26](P1-15),还是通过美国宪法所表达的国家对于国际法的认可与尊重^[27](P188-194),乃至“门罗主义”强调不干涉内政^[28](P21-27),不仅是对法国大革命时期倡导的不干涉内政的美国式回应,同时,在19世纪上半叶也展现出对旧世界干预新世界事务的反对态度,彰显了广大殖民地要求独立摆脱统治的愿望^[29](P105-125)。美国确立法律主张、原则和规范巩固了自身的地位,拓展了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在国际社会形成了一种新兴国家对抗传统大国

的法治话语,在当时树立了勇敢反抗强权、争取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的国家形象。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主导的“雅尔塔体系”、1945年带领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一起建立的联合国,美国通过这种自身制度的建构和引领全球制度建构,树立了国家的形象^[30](P81-97)。美国在经济方面通过20世纪中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一系列的经济安排,为维护美国的经济地位、有效实现美国的经济目标、保护美国的经济利益奠定了不容忽视的基础。制度的影响往往是隐形的、长期的,通过美国当时所建立的国际制度,美国巩固了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拓展了其国际影响。

(三) 涉外法治的工作目标

涉外法治的工作目标是逐渐提升涉外事务的法治化水平,提升国家涉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程度,进而与国内法治协同发力,系统融合国内国际两方面的建设愿景,共同推进国家发展。在国内,涉外法治定标于促进民族复兴和强国建设的伟业,在全球,则致力于实现和平、安全、发展、包容、环保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就国内目标而言,涉外法治作为国内法治建设的必然延伸,相关工作必然立足于运用法律手段有效维护我国国家层面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充分保护我国私人层面的公民、法人在海外的权益;同时关注并有效维护外国的公民及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在当今世界日益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在这一激烈震荡的时期,中国明确地意识到,中国与各国的互动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不仅体现在中国与很多国家在生产链条和市场体系中的相互依赖,而且体现在一些国家对于中国产生了忧虑,既期待发展的中国带动其经济发展,又担心强大的中国对其造成威胁。此时,坚持共建繁荣、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势,树立友善、亲切的中国形象,就变得极其重要。故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推进涉外法治既是规划改革发展的一部分,是统筹考虑、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的表现^[31](P442-443),同时更是明晰中国的国际事务立场、避免国际误判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举措。

从全球视角看,涉外法治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法治的工作领域,是国家以法治方式参与国际事务的进程,是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负责任大国,中国在走向世界舞台中心的进程中必然要求加强相关领域的制度建设。当今世界的全球化进程受到了重大的挫折,金融危机、文明冲突、局部战争、极限施压,给国际法治和全球治理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经济全球化仍然处于逆流之中,由于局部武装冲突和突发事件引致的世界动荡变革增加了国际事务的不确定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20](P3)。中国领导人在多个国际多边会议倡导国际法治,并对国际法治的内涵和要求予以阐释^[32](P462)。全球合作是否陷于困局,如何真正实现国家之间的冷静交流和真诚对话,已经成为回答时代之间的重要方面。此时,中国所积累的法治理念与实践为国际法治提供了一些探索经验,良好的国内法治建设可以为国际法治奠定良好的理念和制度基础。所以,涉外法治从时代的困境中走来,试图解开国际社会的困惑和迷茫,团结各国民众,建设和平与繁荣的世界。

二、涉外法治跨国领域与方向的系统规划

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法治中国的重要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系统化地观察涉外法治,不能忽视国家采取的涉外法律措施,这就需要对国家单边跨境法律制度(跨境法制)^①的维度予以明确把握。跨境法治是指国家在本国掌控下的、具有跨境因素的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在跨国法的维度上推进涉外法治,就是主权国家以域内事务的总体管理协调者身份,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国家利益的有效实现。当前,国内法治的总体格局已经基本展开,蓝图已经比较清晰;但是涉外法治的战略布局却存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上的不足,需要进一步补齐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层面的短板。这就要求积极面

^① 美国法学家、实践家杰赛普提出了“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概念,而我国由于存在着国家内部的关境(我国港澳台地区),所以称为“跨境法”(transboundary law)更合适。

对新一轮改革,从国家、人民安全与发展的大视野出发,加强法律规范体系、组织机构体系、工作流程体系的战略布局,提炼出了全人类共同价值并积极倡导和推进,掌握推进国际事务的主动权。在国家单方采取的、具有跨国性质或效果的法治措施中,主要工作任务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中国法域外适用的规范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当国内法治自身建设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国际交往需要、不能有效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海外利益之时,就需要规划实施涉外法治建设,通过涉外立法、涉外法律服务、参与国际立法执法适应国家的开放发展。因此,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健康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为达到国家立法、执法、司法权力在涉外交往中均衡实施、跨国关系良好治理的目标,就需要认真规划设计本国法的域外适用。国际社会以国家为基本单元进行分界,国家权力理论上止于国境,但国际交往却从未止于国境,全球治理的网络也不允许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联结止于国界。虽然基于属地原则,国家法律主要适用于国境之内,但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的利益,更好推进跨国的交往,更好维护国家之间的共同的伦理观念,国家的法律就需要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原理在于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无政府社会,需要国家之间彼此尊重、相互配合。管辖权作为主权的一个方面,不仅有在其境内运行的需要,也有基于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国家的单边意愿与规范及他国的默许在他国境内有限运行的需要和可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则法治措施储备要跟上。以法治手段维护本国利益,立法是关键、是起点,法治要求良法善治,用法治的手段维护国家利益,还需要建立起法律的运行机制。其中法律规范是国家及其国民利益能够得到妥善确认和保障的基础,有了法律规则就有了权利义务的边界、就有了行为的基本模式,以后的规范实施才有可能。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0](P20)。这要求我们进一步健全涉外经贸法律规则,根据国内国际形势的需要,制定、清理、修订和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尤其要积极完善国内立法。本国法在域外适用既需要在立法的环节确立相关法律,使相关的条文能够适用于国外,也需要有适当的执行机构、司法机制,使得纸面上的规范能够落实为现实中的秩序。既存的努力与需要的法律规范框架已初步构建成功,但进一步的挑战是如何使这些规范在国际关系中真正落实。

近年来,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为我国涉外执法司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2023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该法成为对外事务的纲领性法律规范^[33](P128-14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2021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2023年)等系列关涉具体跨国事务的法律紧密配合,国务院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制定了《缔结条约管理办法》,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下文简称《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制定公布了《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部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2020年12月19日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0年12月27日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系列文件表明了中国对经济合作规制的态度和尺度。

(二) 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塑造与提升

涉外法治致力于以法律手段维护我国公民法人的正当利益^①。我国企业在海外从事经营活动,不仅推动着双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而且深化了双方的文化交流,展示了中国人的品格和风貌。在海外经营和

^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其中明确提出要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

发展的过程中,大多数企业都能做到遵守法律、尊重当地的人民和文化,但也有些企业缺乏法律的思维方式和工作习惯,以人治的模式处理问题。为公民海外生活、工作、学习、旅行提供便利可及的法律信息和法律服务也是我国当前需要积极建设的法治领域^[34](P39)。值得肯定的是,近年来很多领事馆都主动作为,为海外中国人提供包括法律信息在内的一系列有用信息,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领事保护。国家也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对如何启动领事保护、领事保护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当然,由于中国人口数量巨大,中国人在海外的生活工作的规模逐渐增大,仅靠领事保护效果有限,这就需要中国公民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法治意识,也需要中国的海外法律服务部门与运行机制有效地跟进开放的步伐^[21](P13-14)。2016年5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在这一领域确定了一系列工作任务。

高水平维护公民和法人的跨国利益,要求国家鼓励和促动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建立涉外交往所需要的机制,提供良好的法律培训和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公民在海外遵守当地法律,通过外交、商务、司法、援外等部门协调配合,掌握最新情况,形成顺畅的工作应对机制,以法律方式有效应对国际摩擦纠纷。为此,我国已经努力推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律师事务所和一批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卓越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了给“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大发展举措提供法律服务^[35](P16-27),2019年我国成立了“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在该联盟之下组建的金融、跨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劳动争议等9个专业委员会在新加坡、巴西等3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工作点,设立了西安、广州、成都、海口、杭州5个代表机构。这一律师联盟对接欧亚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议、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2024年1月,我国律师事务所已经在35个国家设立了180多个分支机构,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投资、知识产权、税务、能源与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

(三) 以法治手段维护国家的海外利益

中国已经认识到,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法律规范及其运行的质量。这就意味着,进行法律斗争既需要应用现有的国际法和相关规范,也需要确立自身的规范。国家良好的涉外领域立法,不仅能够为本国的行动提供清晰的准确的依据,也能很好地维护国家的基本权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我国相关机关积极参与国际法的造法进程,完善法律手段,妥当处理涉外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事务,提升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以法律规范和程序有效维护中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34](P39)。中国在海洋方面的一系列立法为涉外法律斗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36](P43-60)。对于某些国家针对中国政府和私人的、不符合法治原则的霸权行动,中国需要系统应对,而法治则必须是立体应对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国家以法律规则表达自身立场,基于规则采取措施,将法治手段于政治、经济、外交等多种方式组合应用,由此促进有力维护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利益^[37](P256-257)。近年来,一些大国以本国国内法作为基本依据,基于本国的好恶对一些国家和企业进行制裁,对包括我国公民法人在内的法律主体采取缺乏正当性的“长臂管辖”措施。中国国际法学界理论上厘清了合理的域外管辖和体现霸权的“长臂管辖”之间的界限,针对西方国家打着法治幌子的霸权行径,强化了国家立法、司法管辖权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立法机关则以法律形式明确中国不接受任何国家的“长臂管辖”。此外,中国还积极通过《国家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对外部风险予以有效的防御。与此同时,立法还可能起到对外国法不当适用的阻断作用。2021年初,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就是这一领域目的较为明确的尝试。

以涉外法治手段有效维护国家与人民的基本权利,仅有立法是不够的。近年来,为了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健康扎根、持续发展,中国建立了一系列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其目标即在于提升法律的实施质量。与此同时,在一些特定的司法机构中,也建立了国际商事法庭,以期更高质量地解决涉外商事关系的司法解决机构缺位问题。当然,值得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以中国为倡导者推进和发展的司法体系,

是否真的适用于相关问题,尤其是与中国相关的经济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等各方面交往所出现的纠纷之上。这是因为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影响不断加大,很多国家及其国民在与中国交往的过程中会存在一些顾虑,担心中国以其强大的国力对涉外交往造成压力,影响争议的平等顺畅解决^[17](P61)。司法机制与立法、执法相互配合,才能积极促动涉外法治的健康发展。

三、涉外法治国际治理工作领域的系统构建

系统化地把握涉外法治,需要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治理的维度认知其全球面向,展示中国负责任大国的理念。近年来,中国在国际事务的法治化方面思路日益明晰。在行动上,中国也努力促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促动国际事务的规范化,提升全球性国际组织的作用,通过完善国际造法、国际法律实施和国际司法来推进国际社会环境的法治化,团结世界各国政府与人民,迎接共同的风险与挑战。

(一) 加强立法领域国际合作

在国际事务的工作面上,涉外法治定位于致力建设和平、合作、和谐的世界环境。正是基于这个工作愿景,中国才积极采取措施,促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相互补充、共同完善。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变局中冷静分析世界发展的潮流,积极应对世界变革,在关键的时点上参与变革、引领变革,在世界的变局中坚定不移维护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推进共同繁荣。

尽管全球化面临着质疑和反对的声音,全球治理面临着调整和变革的任务,但中国基于自身的地位和任务,必须积极推进双边、区域、全球合作,充分参与国际法律规范的协商和草拟,全力参与、推动、引领全球治理的迭代升级。在全球治理体系中以法治方式推进世界秩序的完善,首先需要为全球化的方向、节奏提供顶层理念。在这一方面,中国已经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保障和平与安全,促动经济繁荣与文明多样性,实现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面指明了道路。历史终将证明,中国对于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的反对态度,对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均各平等原则的坚持,对于国家主权、尤其是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权利的尊重。为了形成良好的国际秩序,中国提出了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为指向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那种内涵不清晰、很可能带有霸权主义内涵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张,倡导“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都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各国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来划定是非尺度、促进世界和平、谋划人类发展^[38](P134)。中国强调以国际法制度来协调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热点问题,倡导对话协商,坚持标本兼治,并发挥联合国主渠道作用。

在全球治理体系中以法治方式推进世界秩序的完善,还需要在行动上积极参与国际法的议题设计、协商进程规划、具体内容谈判,善于在国际造法的程序和实体方面呈现中国元素,努力在国际法治中做好战略筹划和具体方案。中国所努力推动建设的新型国际关系要求我们高举国际合作的旗帜,反对基于宗教信仰、种族民族、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对抗,促成日益扩展和开放的全球市场,反对小院高墙式的保护主义和封闭圈子;秉持互利共赢的交流合作理念,超越短视、局部的零和博弈利益观。

在国际合作工作领域,要求我们在国际法治合作的规划与建设上奋发有为,积极进取。这就需要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公正化。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并在此倡议基础上推进国际立法合作。涉外法治的工作需要为我国具有中华文化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全球治理观提供法律论证和法理解读,通过深刻且透彻的理论逻辑推进其转化为多边共识和公共知识,以周边外交和安全事务为基本工作区,凝聚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推动在外空、深海、网络等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尤其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歌猛进的情况下,中国必须高度关注、积极参与、有效介入,对全球数字治理合作作出贡献。进而,世界各国需要汲取新冠疫情期间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经验教训,构建新型国际关

系,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20](P44)。在人类健康和卫生方面,习近平在2020年3月26日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发言指出:“重大传染性疾病是全人类的敌人。……国际社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39](P2)为此,中国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在疫情防控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国际规则。

中国在法律领域的国际合作,其实质在于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造法进程,促动相关国际法律规范的迭代升级,不仅将中国的立场主张、利益诉求和价值理念渗透到国际法律体系之中,而且摒弃原有国际法体系中不公正、不合理的部分,降低国际法体系中的西方中心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因素,推进国际良法和全球善治,确保国际秩序公正合理、人类社会公平正义。在国际立法上,我们不能缺席,其中最为关键的工作是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法律制度的建设。十余年的实践证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聚合沿线国家,充分聚合更多资源,消除彼此市场之间的断裂和壁垒,激活生产和流转的动力,使经济全球化为更多国家和地区提供正向激励。未来在合作的机制、双边规范的磋商、区域性体制的构建,特别是争端解决机制的探索方面,还需要充分考虑相关国家和经济贸易参与者的具体情况,予以妥善规划和实施。继而,需要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双边区域经贸合作体制。在过去数十年间,中国签订了数量众多的双边经贸合作协定,特别是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1年签署了《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这些规范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维护我国外贸、投资参与人的海外利益,促进国家的开放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也积极维护以WTO为核心的多边经济贸易体系。习近平指出,“中国一贯主张,坚定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共同捍卫多边贸易体制”^[40](P474)。中国主张一方面坚持现有的多边贸易体制,另一方面也冷静审视当今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问题,与时俱进地对世界贸易法律规则和运行机制进行必要改革,以使其更加有效地实现消除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扩大市场增进交易的使命。

自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推进改革开放,中国成了全球市场开放强劲的支持者和全球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当代世界的商品、服务、资本自由流动,不可能没有中国的参与;当代世界各大公司的发展和 innovation,中国也不可能缺席。中国用自身庞大的人口规模和巨大的市场氛围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增长,为各国拓展业务、扩大经营提供商机,并以自身的开放态度和积极进取贡献于全球治理改革。在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积极投入制定和完善涉外经贸法律规则方面,中国将勇往直前、永不停步。

(二) 加强执法安全领域国际合作

加强执法合作,就是要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不断完善安全合作的法律基础,加强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网络执法,深入开展安全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贩毒、拐卖儿童、洗钱、网络犯罪、有组织犯罪等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与那些共同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密切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共同应对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维护共同安全。在开展执法安全合作的方式上,我国与他国之间既遵守两国各自的法律规定,又积极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尤其是自1984年恢复国际刑警组织合法席位以来,我国不断深化同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成员国警方的执法安全合作,对于世界安全稳定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我国还特别强调,在反对恐怖主义、疫情防控、网络安全等领域,要注重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不能仅仅注重局部力而忽视整体利益。

中国始终是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积极参与并倡导国际执法合作和全球安全治理。在理念上,中国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30多年来,对于相关国家恢复和平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在已经成为维和行动最主要的出兵国和出资国,这为塑造中国的法治形象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在跨国警务合作方面,中国也针对跨国犯罪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特征,采取了积极的国际协同措施。其中既包括机制建设也包括信息共享、情报合作和案件合作,又包括联合行动和人员培训、科技合作与创新,还包括共同研讨国际法律合作和司法互动的问题,联合培养人才,提升警务能力。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19年中国与西班牙警方联合开展“长城行动”,以及在国际刑警组织的框架之下与76个

成员国警方共同开展反诈的“曙光行动”,这些行动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上海合作组织的框架下,中国政府积极倡导加强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的交流合作,以满足各成员国的共同愿望。中国始终愿意与各国一道加强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世界发展繁荣。

国际商事领域的执法合作能够充分保障正常人员和经贸往来。这要求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强化执法,加强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大力推进反腐败的过程中,需要相关国家在追逃追赃方面给予更多配合。在维护网络安全方面,世界各国拥有重要共同利益,要利用好执法及网络安全对话机制,共同推动和建设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

(三) 加强司法领域国际合作

司法领域交流合作是国际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公认,司法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国内社会,人们信任司法,在国际社会,人们也对司法充满期待。司法交流合作为世界各国共同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推进司法、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可以拉近民心距离,夯实国际友好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国际司法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尊重和支持说公道话、作公正裁决的国际司法。出于对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的尊重,我国多部法律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主张平等有效地推进国际法适用,不能为自身利益而进行霸权式的司法行动。截至2023年,中国与86个国家签署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合作协定。司法协助是保证司法行动具有域外效力的重要举措。与此同时,形成有效的国际司法协助平台也有助于国家司法合作的有效实施。

除了对于各国司法机制平等的尊重和推进,我国还高度注重国际司法机构的存续和运行。一方面,对我国所支持和认可的机构提供人力物力保障,包括为联合国海洋法庭积极派遣法官,对于卢旺达特别刑事法庭等跨国刑事领域的司法机制的认可和支 持。另一方面,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则采取审慎的态度,看到机构所取得的成就,也认识到机构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避免司法资源的滥用。更主要的是对于国际法院等司法机构的长期高度认可,充分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四) 体系性强化涉外法律合作与斗争的意识和能力

涉外法治不仅是一个制度建设的过程,也是一个能力建设的过程。能力建设不仅包含着知识、推理、表达等因素,也包含思想观念的部分。没有妥当的观念和意识,工作层面的能力就可能服务于错误的方向。没有充分的法律概念、原则、规范、体系化的知识,严谨的逻辑能力和流畅的表达能力,观念和意识也无法达到目标。

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面临的挑战和安全威胁逐渐增加。在对外斗争中,不仅要形成清醒的观念和认知,还需要形成充分有效的法律规范及运行体系,达到据理力争,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目标。中国在涉外法治运行中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习近平指出:“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同时,中国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41](P2)基于宽容仁厚的历史文化,中国不希望占据他国的利益,但是也坚决反对他国侵占我国的利益。这不仅来自长期对于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也来自中国对于自身利益的深切珍惜。我们要实现中国梦,就必须取得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42](P15)的胜利。面对危害国家安全、妄图颠覆政权的敌对势力、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以及分裂破坏势力,必须毫不动摇地运用法治这一国之重器予以坚决打击。鉴于当今中国的兴起和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多方的挑战,就需要在国际造法和法律运行场合妥善维护国家与人民的涉外利益,通过法治手段实现涉外斗争与合作的辩证关系,尤其是通过能力提升拓展国际合作的机会。

四、涉外法治中的话语叙事实践探索

系统思考涉外法治的工作架构需要明确认识到,涉外法治的体系中不仅包括制度与行动,还包括话语与叙述。习近平在2023年11月27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而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了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的重要性。这为我们深化涉外法治的话语导向和国家形象构建思考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方针。

(一) 一个世界级大国应当树立良好的法治形象

历史经验和现实探索证明,在既定的世界格局里,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构建妥当的法治话语、树立良好的法治形象,就能够在国际社会获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从而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这有利于其自身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也有利于该国为世界的共同未来贡献力量。如前所述,在国际关系中,国家既与很多国家存在着合作,也不得不面临一些竞争和斗争。尤其是当一个国家在硬实力方面已经达到相当水平之时,就需要软实力积极跟进,避免软实力的短板。软硬实力不匹配的情况会约束国家的持续健康发展,甚至在出现重大危机之时,容易使国家陷入严重困境。故而塑造软实力、提升话语表达的能力和品质,是现代大国都关高度关注并积极建设的方面。

作为一个既有悠久历史又有恢宏现实期待的大国,中国既有必要充分整合和利用历史的文化资源,也非常有必要对于当代中国的制度构建、制度伦理、制度实践、制度理性进行高水平的总结和渠道顺畅的传递,使得世界各国都能够了解中国的话语,增强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在国家形象的框架中,不仅包括自然禀赋,也包括伦理禀赋。中国软实力形成的过程中,当前的话语和叙事所达到的积极效果仍有不足,这意味着我们在话语建设、国家形象建设方面有着很大的成长空间和长远的征途。

法律作为全球、国家治理的一个部分以及社会制度的一个领域,在现代化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对于当代中国的建设和发展而言,法治的力量、法治的影响不容忽视。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中国在法治领域波涛汹涌的变革、波澜壮阔的发展,是世界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国的法治探索不仅为中国社会的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力量,也为世界法治文明提供了很多鲜活的范例。法治中国的建设在制度上提升了中国的治理能力,在国际影响上塑造了中国的声誉和形象,在理论上通过自觉性的提升和主体性的强化丰富了中国的法治文化。

(二) 涉外法治建设是塑造国家形象的重要途径

中国在国际事务法治建设、法治理念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清晰的认知。中国在国际社会受到认可的主要因素仍然是其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的服饰、语言、绘画、建筑等因素。但是,面向未来,中国必须以一个新时代的文明大国形象出现在世界面前。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就需要将一系列法治目标展示给世界各国,把中国在法治领域的行动和效果呈现给世界各国看,通过清晰明确、亲切生动的表达树立一个在变化的世界中健康发展的法治大国形象。

首先,法治国家的诸多方向和理论非常重要,但是涉外领域的法治工作和理论尤其具有显著的话语特征。对于一个国家的话语表达和形象树立而言,制度建设存在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法治仅仅是其中的一端。在各种领域的制度建设和理论推进方面,涉外领域法治的立场和行动对于国际话语表达和树立国家形象的作用更加显著。这是因为涉外法治所包含的国家主权与安全、国际合作问题、一国的自然人法人在外国所受到的待遇问题,都直接与领域外因素直接相关。这样,一系列立场和行动就会直接影响其他国家的新闻媒体和社会文化机构;以法律为底色的话语体系和叙事模式会远远超过基于军事力量、政治打压和经济封锁所带来的效果,对于这个国家的制度认知和文化评价必然产生积极作用,从而能有力提升国家的形象与声誉。也就是说,涉外法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个作业层级,都对国家形象具有潜在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会远远大于仅限于国内的民商事或者刑事法律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媒体的大肆炒作,是不会成为国际社会的话题焦点的。

其次,在涉外法治的语境下,行动可以是一种话语,话语也可以是一种行动。就前者而言,中国在人权领域的规划和努力向国际社会表达了人权保障的鲜明话语,这种话语不仅包括人权保护的范 围、方式、位阶,而且也表达了中国政府尊重人权、将人民的利益视为至高无上的理念,为塑造中国法治形象、人权形象提供了良好的话语力量。同样,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行动也构成了一种向国际社会表达的话语,中国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等一系列行动,都有力回击了一些国家提出的中国民主不充分、不真实的讥讽和谎言,塑造了中国积极促动基层民主、地方民主的良好形象。就后者而言,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大会人权理事会等场合的发言,就代表了中国在国际秩序的行动立场、行动方向和行动理念,对于世界各国明晰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价值具有重要的标志意义。

再次,涉外法治是法治中国的国际窗口。基于以上分析,努力经营好涉外法治、确立好涉外法治的相关制度规范,规划好贯彻、执行、落实涉外法治的组织机构,设计好使涉外法治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的措施,是使得涉外法治有效落实的重要渠道,更是通过涉外法治塑造和提升国家形象、提高国家声誉的重要领域。在这些方向的尝试和成绩比法治之外的方面所做的工作所产生的效果显然事半功倍。尤其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构建了高水平的中国法治话语。当然其中也隐含着风险,也就是在涉外法治工作上一旦存在着一些不妥当的制度设计或话语表达,就可能降低公众对我们的评价,损害我们的国际形象。这就要求我们各领域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绷紧法治理念这根弦,以法治的方式表达自我,表达中国。

(三) 抓住契机提升国家的涉外法治话语

涉外法治话语的提升意味着国家法治影响力的拓展,意味着国家正面法治形象的深化。在理念层面上,我们应当充分认知涉外法治在传播中国话语、讲好中国故事、树立国家形象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在工作层面上,需要研讨的就是,如何有效地做好涉外法治的相关工作,使得我们法治大国、文明大国的形象在国际社会生根发芽、枝繁叶茂。

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需要在理论领域多做工作,无论是政策领域的话语表达,还是学术领域的观点交流,乃至国家立场方面的争论,其有效内核都是理论建构。最近十余年间,中国在涉外法治领域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新概念、新主张,这对理论界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没有理论支撑的话语表达,要么是低水平的重复,要么是单调枯燥的口号宣传,很难深入人心,很难长久传递。这就要求我们要在涉外法治的诸多理论方面深耕细作,拿出真正深刻透彻的观点,既包括对一系列新概念的阐发,更包括对一系列主张的多层次证明。尤其是对于中国实践、中国倡议进行环环相扣、体系化、结构化的学术论证。只有在涉外法治领域形成了符合中国实践、能够让世界各国听懂和认可的中国理论,才能够更好地完善涉外法治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为强化涉外法治的话语体系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中国在涉外法治的诸多制度需要转化为话语和故事,树立起良好的国际形象,让国际社会的相关国家和民众理解和认可。在完善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法律共同体需要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将学术体系转化为教学的内容,激活为教学的方法,培养出有理想信念、有规范知识、有应用能力、有家国情怀的涉外法治人才,由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去锤炼涉外法治的话语,并且将这些话语充实、活泼、有效地向国际社会作出表达。这样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法治人才,才能真正长程提升法治中国的形象,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四) 改善以涉外话语提升国家形象的保障条件

为了更好地表达中国在涉外法治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的立场和主张,树立中国良好的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就要在思想上、规范上、组织上、人才培养上整体提升涉外法治的话语与叙事能力。

塑造和强化涉外法治话语与叙事能力,首先需要明确维护我国的基本权利和核心利益的重要性,厘清法律斗争的观念与意识。妥善的认知是行动和话语的基础,在思想层面确立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观念是高水平涉外法治话语的先决条件。当有些大国理直气壮地把维护本国的利益、确保

本国的安全作为本国外交立场的起点之时,有些中国人还不愿意表达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底线关切,有些人甚至还存在着中国必须为全世界提供公共物品甚至牺牲自身利益的偏差理解。真诚且恰当地表达国家的力量和弱点更容易引起他人的认可和信任,因而中国没有必要隐瞒其维护自身主权、领土完整、健康发展的基本意愿,并有必要将这种意愿法治化。

塑造和强化涉外法治话语与叙事能力,需要不断跟进法律规范的形成与发展,融汇中外、通观古今,广泛汲取有益的理论 and 实践,在确立起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的前提下形成涉外法方面的知识框架、学科格局、理论集群,以期为涉外法律的合作与斗争提供明确的法理依据。法治话语既包括反思和批判,也包括基于规则和案例的语义分析、实证分析。其中,实证分析是法学的看家本领,法律专业人员之所以有说服人的力量,并不在于其雄辩,而是在于扎实的规则认知和规则分析。所以,涉外法治话语须臾不能离开以法律概念、原则、规则、体系为基础的实证研究。

塑造和强化涉外法治话语与叙事能力,需要确立相应的岗位和组织机构,理顺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传播手段。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在国家相关政府机关、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和相关部门设置了法律顾问、法务参赞、法律专家等职位,此种职位不仅有利于提升法律工作者的地位,提升法治工作在各项事务中的参与度,而且有利于法律专业工作者在相关的工作中积极发声,保证涉外工作和国际事务中充分体现出法治的话语传播、法治的叙事架构。

预期有效地塑造和强化涉外法治的话语与叙事能力,长久之计在于培养涉外法治人才,这也是法治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国家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建立一支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专业队伍的重要性^[34](P40)。习近平指出:“专业人才培养要跟上。这些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同快步增长的需求并不相配。”^[37](P174)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在于专业人才。有了专业人才就能够凝聚知识、确立观念,推动社会风气向着尊重法治、厉行法治的方向去发展。当今国际社会的秩序面临着诸多的困难和挑战,如何准确地把握世界之变,高水平回答时代之问与世界之问,是当代中国的国际关系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都必须认真积累和努力具备的素质。对于中国而言,人才领域的短板是,在国际组织之中中国的工作人员比较少,不仅体现在代表中国的专家尚有不足,而且体现在作为国际组织雇员的中国人数量欠缺。这些中国面孔的存在会提升相关组织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从而减少对中国的陌生感和排斥感,增强中国在国际立法、国际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阻碍,进而有助于提升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意识,有助于采取行动有效维护国家利益、提升中国形象^[37](P257-258)。中国律师行业的管理部门近年间积极推进各律师事务所的涉外事务,从行政管理和行业引导的角度,提升律师事务所的涉外能力和涉外人才培养;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秘书处与教育部、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合作设立了一批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与教育部合作确立了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通过这些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进多方式、多层次、多领域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使得涉外法治人才的队伍得以壮大。只有形成了良好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才能够为涉外法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形成思想和理论的前导。

五、结 论

作为新时代中国法治体系中一条关键且不可或缺的工作线,涉外法治着力于构建起中国的对外事务立法体系、涉外执法合作体系、涉外司法运行机制、海外法律服务架构,由此有效维护国家发展、民族复兴进程中的核心利益。与此同时,涉外法治着力于塑造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法律理念和法理论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以“一带一路”倡议所覆盖的国家为主要合作区,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体现多边主义观点的主要原则,推进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努力让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生根发芽。涉外法治体现为国家间交往的权责界限和行为尺度,既展示出中国国际法立场在历史上的延续性,也体现出中国国际法主张与时俱进的特点,为国际关系的改善升级贡献中国经

验、中国方案、中国理念。涉外法治还着力于树立中国作为法治大国和文明大国的形象,通过完善国际法的中国理论为中国的涉外法治立场和主张提供学理解读和学术论证,为中国人自身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巩固提供理论支撑,为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声誉提振作出法学共同体的贡献。

从基本制度理念到具体工作规划,从实践领域的推进到话语叙事的完善,都需要对涉外法治进行系统认识和思考。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这一观念本身就是系统思维的展现,其推进的进程、工作的格局更是离不开系统思维的指导;尤其是涉外法治目标实现的关键更在于国际事务与国内事务的有机融合,通过话语和行动推进国际法的主流化,一方面实现国际法研究者、实践者在国家法治队伍中主流化,另一方面实现中国国际法的主张和理念在国际专业同行中主流化。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 (4).
- [2] 李林. 习近平法治观八大要义. 人民论坛, 2014, (33).
- [3] 黄进, 鲁洋.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意涵. 政法论坛, 2021, (3).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6] 列宁专题文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8]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 2021, (3).
- [9] 郑成良. 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4).
- [10] 陈国猛. 运用系统思维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理论视野, 2017, (3).
- [11] 黄惠康. 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顶层擘画——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4, (1).
- [12] 黄惠康. 准确把握“涉外法治”概念内涵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2, (1).
- [13] 车丕照. 法学视野中的国际经济秩序.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 [14] 崔荣伟. 中国参与塑造国际规范需求问题与策略//王健. 国际关系中的变局与治理.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1.
- [15] 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 [16] 习近平. 在中俄执政党对话机制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2010年3月23日). 光明日报, 2010-03-24.
- [1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 [18]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1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2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21]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求是, 2021, (5).
- [22] 王利明. 法治: 良法与善治.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5, (2).
- [23] 马忠法. 《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5).
- [24] 时殷弘, 霍亚青. 国家主权、普遍道德和国际法——格老秀斯的国际关系思想. 欧洲, 2000, (6).
- [25] 高昊. 利益与形象: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华贸易特权之争探析.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5).
- [26] 曾尔恕. 试论《独立宣言》的思想渊源及理论创新. 比较法研究, 2004, (6).
- [27] 黄瑶. 习惯国际法与美国国内法的冲突问题.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 (S1).
- [28] 李艳娜. 美国外交中的“自决”观念与“非殖民”原则.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 [29] 章永乐. “门罗主义”话语的跨洋旅行——亚洲主义、省域空间与“旧帮新造”进程. 学术月刊, 2020, (7).
- [30] 高程. 从规则视角看美国重构国际秩序的战略调整.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3, (12).
- [3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33] 车丕照.《对外关系法》对我国涉外法治的统领.法学杂志,2024,(1).
- [3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35] 彭德雷.涉外法治视野下“一带一路”国际规则的建构.东方法学,2023,(5).
- [36] 秦天宝.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视角下我国海洋自然保护的规范建构.政法论丛,2023,(5).
- [37]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38]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39]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0-03-27.
- [4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4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日报,2021-07-02.
- [4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Systematic Thinking on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He Zhipeng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Analyzing and exploring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FRRL) in systematic thinking requires an overall grasp of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orientation of FRRL, a complete picture of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the working framework of the FRRL. To advance the rule of law in domestic and foreign-related affairs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s the requirement of China's governance of the times, serves to safeguard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dream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facilitate a good order of world peace, security, prosperity, tolera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FRRL is mainly composed of: (1)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cross-border legal system, including unilateral efforts in cross-border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risdiction, and law compliance, as well as enriching the legal toolbox and carrying out international rights prot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ivalry in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a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legalization and legitimacy; (3) enhancing the level of China's legal discourse and narrative to boost China's image and reputation through rule of law, fully demonstrate China's image as a country with a great civiliz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make China's ideas and actions more widely understood and supported.

Key word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systematic thinking; cross-border legal regulations;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discourse and narrative

■ 作者简介 何志鹏,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吉林 长春 130012。

■ 责任编辑 李 媛